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民商法系列

物权法原理与 案例研究

王连合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民商法系列

物权法原理与 案例研究

王连合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权法原理与案例研究/王连合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9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民商法系列)

ISBN 978 - 7 - 301 - 17411 - 1

I. ①物… II. ①王… III. ①物权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1200 号

书 名：物权法原理与案例研究

著作责任者：王连合 著

责任编辑：周 菲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301 - 17411 - 1/D · 2932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law@pup.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 版 部 62754962

印 刷 者：三河市富华印装厂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2.75 印张 433 千字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作者简介

王连合，男，1967年7月生，山东省沂源县人，民商法学硕士，临沂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临沂大学教学学术委员会学术专业委员会成员，临沂大学中青年学术骨干，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合作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

发表学术论文十多篇，其中《法人制度理论与实践若干问题的思考》获临沂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论盗赃的善意占有问题》获临沂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新论档案编演作品的著作权保护》获山东省软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承担各级各类课题研究6项。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
一、物权法的含义	(1)
二、平等保护原则	(7)
三、物权法定原则	(10)
四、物权公示公信原则	(13)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25)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25)
一、不动产登记的效力	(25)
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27)
三、不动产物权变动与原因行为区分原则	(32)
四、更正登记和异议登记	(35)
五、预告登记	(39)
六、登记错误的责任	(42)
第二节 动产交付	(46)
一、动产交付的效力	(46)
二、特殊动产的登记对抗主义	(48)
三、简易交付	(50)
四、指示交付	(52)
五、占有改定	(55)
第三节 其他规定——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58)
一、非基于法律行为引起物权变动的主要原因类型	(58)
二、非基于法律行为获得不动产的处分	(61)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64)
一、确认物权请求权	(64)
二、物权请求权	(67)

三、损害赔偿请求权	(71)
-----------	------

第二编 所 有 权

第四章 一般规定	(73)
一、所有权的含义	(73)
二、征收和征用	(79)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84)
一、国家所有权	(84)
二、集体所有权	(87)
三、私人所有权	(89)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92)
一、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含义	(92)
二、专有所有权	(95)
三、共有所有权	(99)
四、成员权	(103)
第七章 相邻关系	(109)
一、相邻关系概述	(109)
二、相邻关系的种类	(113)
第八章 共有	(121)
一、共有的含义	(121)
二、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	(124)
三、共有物的分割	(136)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140)
一、善意取得制度	(140)
二、拾得遗失物的含义及法律效果	(155)
三、遗失物能否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159)
四、发现埋藏物、隐藏物	(160)

第三编 用 益 物 权

第十章 一般规定	(163)
一、用益物权的含义	(163)

二、我国的用益物权体系	(167)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170)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含义	(170)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效力	(174)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变动	(178)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188)
一、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含义	(188)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效力	(192)
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变动	(195)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206)
一、宅基地使用权的含义	(206)
二、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效力	(209)
三、宅基地使用权的流转与消灭	(212)
第十四章 地役权	(217)
一、地役权的含义	(217)
二、地役权的效力	(223)
三、地役权的变动	(226)

第四编 担保物权

第十五章 一般规定	(231)
一、担保物权的含义	(231)
二、担保物权的设立与消灭	(235)
三、反担保	(240)
四、物的担保与人的担保的关系	(242)
第十六章 抵押权	(245)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245)
一、抵押权的含义	(245)
二、抵押权的取得	(247)
三、抵押权的效力	(252)
四、抵押权的实现与消灭	(264)
第二节 特殊抵押权	(270)
一、浮动抵押权	(270)

二、最高额抵押权	(275)
第十七章 质权	(284)
第一节 动产质权	(284)
一、动产质权的含义	(284)
二、动产质权的取得	(286)
三、动产质权的效力	(290)
四、动产质权的实现与消灭	(296)
第二节 权利质权	(299)
一、权利质权的含义	(299)
二、证券质权	(302)
三、基金份额和股权质权	(304)
四、知识产权质权	(307)
五、应收账款质权	(309)
第十八章 留置权	(313)
一、留置权的含义	(313)
二、留置权的成立	(316)
三、留置权的效力	(321)
四、留置权的实现与消灭	(325)
第五编 占有	
第十九章 占有	(329)
一、占有的含义	(329)
二、占有的取得、保护和消灭	(334)
三、占有的效力	(339)
参考文献	(344)
后记	(349)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一、物权法的含义

相关法条

第二条 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

本法所称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一) 案例 1 简介

2005年9月5日，一家名为“月球大使馆”的北京月球村航天科技有限公司在朝阳区工商部门注册后成立。该公司专门卖月球等星球的土地，并声称298元人民币就能在月球上购买1英亩(合6亩)土地，购买者还可以获得月球土地证书。

2005年10月19日“月球大使馆”宣布正式开盘，有“月球疯子”之称的美国总公司总裁丹尼斯·霍普也特意赶到北京。三天后，“月球大使馆”被工商部门叫停。但在这三天里，已有34人买走了49英亩的月球土地。2005年11月14日，北京月球村航天科技有限公司将一纸诉状递交到海淀区人民法院，将北京市工商管理局告上法庭，要求返还被扣留的营业执照、月球土地所有权证书等。

问题：“月球大使馆”出售月球土地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①

^① 龙翼飞主编：《物权法原理与案例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5页。

(二) 相关知识点

1. 民法上的物

通常我们所说的物指的是广义上的物,是指物理学意义上的一切物。包括日月星辰、房屋建筑、花鸟鱼虫等,当然也包括我们人本身。但是民法上所说的物指的则是狭义上的物,范围要比广义上的物小的多。

民法上的物是指存在于人体之外,占有一定空间,能够为人力所支配并且能满足人类某种需要,具有稀缺性的物质对象。^① 它具有以下特征:

(1) 物须存在于人体之外。物作为权利的客体,是被支配的对象,并且这种支配又是一种排他性的、完全的支配。物的这一特性就决定了在以个人尊严为基本理念的近现代法中,为人格所依附的人的身体绝不允许成为法律上的权利客体。人只能是权利的主体,而不能作为权利的客体,即法律上所说的物必须具有非人格性。但应注意,与人身体相分离的毛发、牙齿、冷冻精子等则可以成为物。^② 人死亡后的尸体也可以成为物。

但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活人的身体不属于物的观念受到挑战。现实社会中如器官移植、器官捐赠等都是以人的器官为合同标的物。那么人的器官是否可以作为物,以人的身体的一部分为标的物的合同是否有效,这应该结合具体情况看其是否符合公序良俗而定。例如捐献眼角膜、肾脏和卖血合同,其目的在于医疗,应该被认为与公序良俗不相违背,这些人体器官就应被看做是物。但为了维护人的价值与尊严,对于这类合同,债权人无权请求强制执行。^③

(2) 物主要限于有体物。有体物是相对于无体物而言的。所谓有体物是指占据一定的空间,依人的感官可以感觉到的物质,包括固体、液体、气体。电、热、声、光等自然力或“能”,因为符合法律上物的定义和本质,也被视为物。尽管“仍有人认为,可以承认对电等物的支配权,但不能承认其物权的成立。”^④ 然而在现代物权法中,一般认为电、热、声、光等是有体财产的延伸,仍属于有体物的范畴。所谓无体物是指对除有体物的权利以外其他权利和利益的权利。在英美法中,由于对物和财产的概念未作严格区分,财产既可以是有体物,也可以是无体物,因此,无形财产也可以成为所有权的客体。在大陆法系国家,德、日等国民法采用了狭义的物概念,仅仅把有体物作为法律上的物。我国物权法基本上承受了狭义的物的含义,因此无体物如专利、商标、著作、营业秘密、信息都不是民

^① 王利明主编:《民法》(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32 页。

^② 我国有学者认为,冷冻精子具备民法上物的特征,应属于物的一种,但它的使用和转让要受到一定的限制。其详细内容见何勤华、戴永盛主编:《民商法新论》,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92 页。笔者赞同该观点。

^③ 梁慧星、陈华彬编著:《物权法》(第三版),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3 页。

^④ [日]田山辉明:《物权法》(增订本),陆庆胜译,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0 页。

法上所说的物。它们只能依据所涉及的问题类推适用民法上的一些规定。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物权的客体范围在不断扩大,权利也开始被作为物权客体。但在物权法中,权利本身只是在例外的情形下可以成为物权的客体,如权利质权。因此,我国《物权法》规定“法律规定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①。

(3) 物能满足人的需要。物必须能够满足人们社会生活某一方面的需要,即作为物必须对人有用,否则人们就不会针对它发生相对应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就是说物必须对人有价值,这种价值既包括物质利益,也包括精神利益。

不过,随着科技的发展,物的使用价值也在不断的发生变化,所以说物的有用性也是一个历史的概念。

(4) 物必须能为人所支配。民法规定物的制度,就是为了民事主体以物为客体或者为物质条件,进行民事活动。^② 只有能为人们所控制或支配的物,人们才能以此为客体设定各种权利、义务关系。不能为人所支配的东西,哪怕它有巨大的价值,也不能成为民法上所说的物,例如日月星辰。

但是,随着人类活动范围日益扩张,许多过去无法被占有和支配的东西,现在也逐渐变成了可以为人所占有和支配的物。所以说人所支配物也是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历史概念。

依据不同的标准,物可以有不同的分类,但最重要的一种分类是将物区分为动产和不动产。所谓动产,是指可以任意移动,而且不会因为移动而损害其价值的物;所谓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虽然能移动,但是由于移动会损害其价值的物。

2. 物权的含义

对于物权的概念,世界近现代各国的民法,除《奥地利民法典》外,都未作定义性规定。这主要是因为世界民法发达国家基本上世世代代实行私有制,在这些国家私权观念深入人心,私权界限非常明确,所以根本没有必要对物权作法律上的界定。但这种情况却导致了理论界人们对于物权概念形成了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多种观点并存的局面,出现了侧重点不同的多种物权定义。^③ 在我国,由于私法意识、物权观念淡薄,人们对物权的含义还非常模糊,所以法律明确规定物权概念显得很有必要。但由于缺少现成的法律蓝本可供借鉴,因此学者关于物权定义存在分歧就在所难免。在我国《物权法》通过之前,有关物权概念的

^① 郭明瑞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释义》,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7页。

^② 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修订第三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68页。

^③ 有学者将这些定义归并为四大类,分别是:第一类,着重于对物的直接支配性的定义;第二类,着重于直接支配与享受利益的定义;第三类,着重于直接支配与排他性的定义;第四类,着重于直接支配、享受利益和排他性的定义。具体内容详见梁慧星、陈华彬编著:《物权法》(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2—13页。

争论也成为热点问题之一。但最终我国《物权法》还是吸纳了大多数人的意见，明确将物权概念定义为：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物所享有的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这一概念对物权的主体、客体、内容、效力及种类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尤其是对物权的支配性、效力排他性的规定更是抓住了物权最基本的特点或者说是“质的规定性”，由此衍生出物权的对世性、绝对性、物权法定、公示原则等。以此为基础，物权成为了与债权、知识产权、人格权等民事权利相异的一种独立权利类别。^①依通说，物权具有以下特征：

(1) 物权为直接支配特定物的权利。首先，物权为直接支配权。这是指权利人依据自己的意思和行为而无须借助他人的主观意志或客观行为就能对物自由地进行管领和处分的权利。这种管领和处分，“可以是事实上的管领处分，也可以是法律上的管领处分，可以是有形的客体支配，也可以是无形的价值支配，举凡对物所得实施的任何行为均属之。不过物权的种类不同，物权人对物进行支配的内容和范围是具有一定差别的”^②。其次，物权的客体为特定的物。物权的客体原则上只能是物，而不是行为或非物质的精神财富。但是，并非所有的物都能成为物权的客体，只有具备上文所述民法上物的特征的物才能够成为物权的客体。例外的情况是，法律特别规定作为物权客体的权利也可以成为物权的客体。同时，作为物权客体的物还必须是特定的。因为物权是一种直接支配权，如果物不特定，其归属就无法明确，就不可能对其进行“直接支配”。另外，物权作为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其“权利义务是以特定的物作为媒介而产生的，离开特定的物也就无所谓物权人的权利，也就无所谓他人的义务。因此，物权是通过特定的物而体现出来的人与人之间的一种法律关系”^③。由此，作为物权客体的物必须是特定的，否则物权将无从谈起。

(2) 物权为排他性权利。这是指物权是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以及同一物上不能同时成立内容不相容的物权。这是物权在效力方面的特征。排除他人干涉，是指物权具有不容他人侵犯的性质。如果侵犯了具有排他性的物权，轻者要承担侵权责任，重者会构成侵犯财产罪。排他性的另一含义是同一物上不能同时成立内容不相容的物权，例如，在同一物上不能同时存在两个以上的所有权。但是，如果在同一物上设立两个内容相容即内容不冲突的物权，则为法律所允许，例如，同一房屋上设立多个抵押权。

(3) 物权为对世权。物权的权利主体总是特定的，但其义务主体则是不特定的。权利主体是特定的权利人，而义务主体则是不特定的其他任何人。也就

^① 刘保玉：《物权概念二要旨：对物支配与效力排他》，载《政治与法律》2005年第5期。

^② 刘保玉：《物权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5页。

^③ 江平主编：《中国物权法教程》，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年版，第162页。

是说,某人对某物享有物权时,其他一切人都是义务人,其他一切人都负有对物权人行使物权不得侵害或妨碍的消极义务或容忍义务,这就是物权的对世性。即物权的权利人能够对其他任何人主张权利,能够排斥其他任何人的干涉,其他任何人均应当尊重物权人行使其权利的意志,对物权人权利的行使负有不作为的义务。

(4) 物权为绝对权。这是指物权的实现不需要义务人的积极行为给予协助,除遵守法律外,物权人完全基于自己的意思和行为就能够无条件地、绝对地实现其权利。义务人承担的只是消极的不作为义务即容忍或不为妨碍侵害的义务。

在以上物权的特征中,对于直接支配和排他性的关系、对世权和绝对权的关系有必要作如下阐释:

对于直接支配和排他性是什么关系的问题,理论界观点有分歧。例如有学者认为:“物权系以直接支配特定物为其内容。即言直接支配,当然得排除他人的干涉”,“在物权的定义中,标明对物为直接支配,即为足矣,无须另外标明其具有排他性。”^①但笔者认为,二者固然有重合的地方,但“直接支配”侧重的是权利人在具体支配物时,是“直接”,是无须他人意思或行为的介入,就可以实现对物的利用或处分,体现的是权利人与物的关系。而“排他性”侧重的是权利人在直接支配物的过程中,遇到了他人的干涉或者在同一物上又设定了内容不相容的物权时,能够排除他人的干涉,体现的是权利人与他人的关系。例如房屋的所有人甲无须他人的行为介入,就可以占有自己的房屋,用它来满足自己的居住需要,这体现的主要就是对物的“直接支配”。如果某一天突然有个人乙要强行进入该房屋居住,则甲就可以凭借自己对房屋的所有权来排除乙对自己的侵害,这体现的主要就是物权的“排他性”。从这个意义上讲,“直接支配”是“排他性”的前提或基础;而“排他性”则是“直接支配”的产物和保障。既然如此,法条中明确规定直接支配和排他性并不冲突,相反是抓住了物权性质的规定性,是很必要的。因为这样规定不仅有利于准确界定物权的性质和效力,使物权和债权明确区别开来,而且对于严重缺乏物权意识的许多人尤其是许多国家行政执法人员来说,能起到很好的警示和教育作用。例如现实生活中行政执法部门随意砸毁摆摊设点者的财物、随意没收甚至销毁黑出租摩的、随意侵入公民住宅。还有老百姓反映较大的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等问题,很大程度上就是我们的行政执法人员分不清公权私权的界限或者是“公权大于私权”传统观念作祟进而乱作为造成的。这些现象说到底就是缺乏物权观念、缺乏物权意识的结果。因

^① 尽管梁慧星老师在许多场合极力主张物权定义中必须有“排他性”,但在他主编的物权法教材中却持不同观点,具体详见梁慧星、陈华彬编著:《物权法》(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2—14页。

此,物权概念中对“直接支配”和“排他性”的明确规定,从深层次上讲,也关系到我们的依法行政是否能够真正实现。因为正如约翰·洛克所说“没有个人物权的地方,就没有公正”。

关于对世权和绝对权,理论界许多学者都是把二者作为同一特性来阐述,但有学者认为此两者所强调的重点是不同的:对世性强调的是权利得对一切人主张的效力范围,对应的是义务主体的广泛性和不特定性;而绝对性所侧重揭示的则是权利中的利益仅凭权利人本人的意志和行为即可满足的实现方式,对应的是义务人的消极的不作为义务。^① 笔者赞同此观点。

物权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所谓所有权是指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用益物权是指对他人之物在一定范围内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担保物权是指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3. 物权法的定义及调整对象

我国《物权法》第2条第1款规定: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适用本法。本款规定不仅指出了物权法的调整对象,同时也指明了物权法的定义,即所谓物权法就是指调整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物权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物权法是指所有调整财产支配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物权法,也包括其他一些法律中的相关规范;狭义的物权法仅指物权法典。

物权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它调整的法律关系必然是民事关系(或叫民事法律关系),但并不是所有的民事关系都由物权法调整。民事关系包括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财产关系又包括财产的归属关系、财产的流转关系和财产的利用关系。物权法作为民法对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进行调整的一部重要的法律规范,主要是对财产的归属和利用关系进行调整。在这里“归属”主要是指所有权,而“利用”主要是指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我国《物权法》法条中把“归属”和“利用”并列,体现了一种重要思想,这就是物权法不仅仅是以保护物的归属秩序为目的的法律,而且它也是一部以鼓励物尽其用为己任的法律。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这里所说的“利用”主要是指对他人所有物的使用,而不包括对自己所有物的使用,因为对自己所有物的使用已包含在所有权的权能里面。

^① 参见刘保玉:《物权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5页。

同时那种通过债权方式利用他人物的情形也不包括在此范围。^①

(三) 案例 1 分析

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物所享有的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其客体原则上只能是物。但是，并非所有的物都能成为物权的客体，只有民法上的物才能成为物权的客体。民法上的物是指存在于人体之外，占有一定空间，能够为人力所支配并且能满足人类某种需要，具有稀缺性的物质对象。物必须能为人所支配，只有能为人们所控制或支配的物，人们才能以此为客体设定各种权利、义务关系。不能为人所支配的东西，哪怕它有巨大的价值，也不能成为民法上所说的物。

本案中，月球的土地或许有很大的价值，但是依现有的科技水平，人们根本无法对其加以控制或支配，无法对其进行直接支配，所以人们不可能以其为客体设定权利义务。因此月球的土地并不是民法上所说的物，不能在其上设定物权。“月球大使馆”对其不享有所有权，也无权对其进行买卖。所以，“月球大使馆”出售月球土地的行为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二、平等保护原则



相关法条

第三条第三款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

第四条 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一) 案例 2 简介

某地方为建立大型水库对水库所在位置的居民、工厂和企业进行征收，在征收过程中，某地方政府制订了相应的具体补充规定，其中某些规定针对公司或企业的不同性质作出了不同的规定，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补偿标准比较高，而对私营企业的补偿标准相对较低。

^① 例如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使用他人房屋的权利就不在此范围。尽管我国有学者认为租赁权也是一种物权（此种观点见孟勤国：《如实评估用益物权》，张世海：《对“买卖不破租赁”及租赁权性质之思考》均载孟勤国、黄莹主编：《中国物权法的理论探索》，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董学立：《物权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70 页；张迪圣编著：《100 个怎么办：物权法案例讲堂》，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4 页有关内容），但依现今理论界通说，租赁权是一种债权，至多是一种物权化了的债权。尽管租赁权具备了作为物权的实质内容条件，但由于没有被法定化，所以它仍不能算作是一种物权。所以有学者慨叹：“本与地上权、永租权血脉相连、同宗同祖，但在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秩序塑造中，却被逐门外。”“其实，给租赁权以物权名分又有何不可？”见董学立：《物权法研究——以静态与动态的视角》，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71 页的有关内容。

问题:从物权法的角度应当如何评价该规定?^①

(二) 相关知识点

民法上平等原则的基本含义是主体资格平等、主体地位平等、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平等、主体权利受法律保护平等。物权法上的平等保护原则实际上是民法平等原则的自然延伸。由于“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因而要确保商品交换的顺利进行,其前提必然是平等主体的存在,所以民事主体平等原则就成为民法上的一项最基本原则。无论是传统民法上著名的四项法律原则的确立,还是现代民法对民法原则的修正,虽历经风雨,但主体平等原则的地位却屹然牢固。^②它已成为人们对私法的一般理解或无须明文规定的公理性原则。按理说物权法作为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关物权主体平等问题完全适用民法的平等原则,因而在我国《物权法》中就没有必要再作规定。但是由于我国长期以来,单一的公有制和计划经济体制所造就的“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公大于私”的观念根深蒂固。国家所有权历来被置于优先保护的地位,而个人所有权却受到极大的限制甚至歧视。这一状况直接影响到广大人民群众创造财富的积极性,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甚至在我国《物权法》通过前发生的争论中,关于是否贯彻平等保护原则也成为了焦点之一。这也看出,民法中的平等原则尤其是主体权利受法律保护的平等,要想真正在《物权法》得到体现,阻力有多么大。但是,平等保护原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本质和要求的体现,没有平等保护原则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也是民法之所以成为市场经济基本法的原因所在。因此,正如梁慧星教授所说:“《物权法》上的其他条文和制度都可以让步,唯独平等保护原则这一条绝对不能让步。”有鉴于此,我国《物权法》毅然将平等保护原则写进了法条。

平等保护原则至少有两层含义:一是保障一切市场主体(国家、集体、私人和其他权利人)平等的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二是对不同市场主体(国家、集体、私人和其他权利人)物权的保护是平等的,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各类市场主体(国家、集体、私人和其他权利人)物权的侵犯。这就正式宣告了“在我国,尽管现在实行的是多种所有制经济形式并存。但多种所有制形式并无贵贱之分,物权法应当一视同仁对各类物权给予平等对待,一体保护”^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无论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还是私营企业都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由于各种所有制经济形成的市场主体都是在统一的市场上运作并发

^① 马新彦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法条精义与案例解析》,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17页。

^② 王连合:《法人制度理论与实践若干问题的思考》,载《昆仑法学论丛》(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③ 郭明瑞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释义》,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12页。

生关系,都要遵守统一的市场“游戏规则”,所以只有地位平等、权利平等了,才有公平竞争,才能形成良好的市场秩序^①,才能形成良性竞争环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有可能健康运转。对各类市场主体如果不能进行平等保护,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物权保护力度大,对私营企业、个体经营者的物权保护力度偏小,就必然会严重挫伤私营企业、个体经营者的生产积极性,“无恒产者无恒心”,谁还愿意去搞经营搞创造?另外,我国《物权法》相关法条中用了“一切”、“任何”的立法用语,表明了物权法的基本态度,凡是法律所认可的民事主体均应当得到保护,任何下位法律和地方性政策都不得与之冲突和矛盾,凡是与之冲突和矛盾的法律和地方性政策均没有法律效力。也就是说地方立法和行政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减损本条的适用。^②

需特别说明的是,我国目前的法人制度中存在大量的人为制造不平等的现象,例如立法上根据企业不同的身份规定了不同的权利、义务,形成了大量的特权法律,导致了特权法人的存在。在企业的划分上我们仍习惯于按所有制来划分企业。正如江平教授所讲的:“依所有制来划分企业本身就是不平等的”,而且这种划分也造成了企业产权不明等一系列问题。还有在对待国家机关法人的问题上,国家机关法人本身具有双重的身份,即国家公权力的代表者和民事权利主体。民法上所指的机关法人显然主要是其作为民事权利主体的情形。作为民事权利主体时的国家机关在从事民事活动的时候,与社会其他各类组织和公民,同是平等的主体,同处于平等的地位。明确这一点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由于国家机关的主要事务是从事“管理”,是公权力的代表者,因而人们往往会忽视了它的另一重身份:民事权利主体。这种忽视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国家机关本身,他们在从事民事行为时摆不正自己的位置,拿自己国家公权力代表者的身份,凌驾于一般民事权利主体之上,以权压人、以权谋私、搞特殊化;另一方面是国家机关以外的其他人(包括各种法人和公民个人),他们在同国家机关进行民事活动时,往往“心甘情愿”地把自己放在被管理者的地位,对此时国家机关身份的变化熟视无睹,这在客观上也助长了某些国家机关腐败行为的发生。^③所有这一切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我国的《物权法》明文规定平等保护原则有多么强的现实意义!

其实平等保护原则也体现了一种法律甚至是治国理念的转变,是“国富民强”还是“民富国强”,是“大河有水,小河才不会干”还是“小河有水,大河就会

^① 席志国、方立维:《物权法法条详解与原理阐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7页。

^② 马新彦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法条精义与案例解析》,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16页。

^③ 王连合:《法人制度理论与实践若干问题的思考》,载《昆仑法学论丛》(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